

2017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
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7 年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7 年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批准和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职务犯罪侦查和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等职能，主要包括：

1、对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下同)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决定是否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2、对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直接立案侦查，决定是否逮捕、提起公诉；

3、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等等。

(二) 机构设置

1.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2. 本院于 1992 年 10 月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系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全院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为：办公室、

政工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职务犯罪侦查与预防科、纪检监察室、案件管理中心、司法警察大队。院领导班子成员：检察长 1 人，副检察长 3 人，党组成员 2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度本部门预算的主要工作任务为：发放退休人员及检察辅助人员各项经费。

二、收入预算说明

收入预算总规模、各项收入预算。格式如下：

2017 年收入预算 8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6 万元，增长 8.27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支出预算总规模、各类支出预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2017 年支出预算 8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93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6.56 万元，增长 8.27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2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减 0 万元，增减 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我院无项目支出预算。

四、“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12.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 万元，下降 4.84%。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院机关、院属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2.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 万元，下降 4.84%，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改革后，更加严格控制使用公务车次数，保证“三公经费”零增长。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增减 0%，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1.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下降 14.04%，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改革后，更加严格控制使用公务车次数，保证“三公经费”零增长。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到我院进行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执行任务等公务活动人员，根据需要安排用餐或住宿。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增减 0%，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人数增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0.22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福利费 0.22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 142.00 万元,其中:工程采购 142.00 万元,货物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车辆共 6 辆,其中:副厅(市)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赃物专运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第二部分 2017 年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表

